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第三方針對關連交易對手方之可能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賣方已告知本公司，其收到目標公司股東函件，當中聲稱賣方違反股東協議之多項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告知本公司，其收到一名目標公司股東(「目標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函件，當中聲稱賣方違反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i)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與買方訂立協議之前遵守股東協議所載之股份轉讓條款；及(ii)向買方及本公司披露有關目標公司之保密資料。目標公司股東已要求(當中包括)賣方及其董事促使終止協議及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否則目標公司股東將向高等法院申請禁令救濟。賣方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委聘法律顧問起草文件保護其利益。

賣方告知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與賣方之糾紛仍處於初步階段，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

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會密切監視該糾紛，並會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佈，披露有關糾紛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

* 僅供識別